

中共浙江省委、浙江省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浙江省统筹城乡发展 推进城乡一体化纲要》的通知

浙委发〔2004〕93号

各市、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省直属各单位:

《浙江省统筹城乡发展推进城乡一体化纲要》已经省委、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学习贯彻,并结合自身实际,研究制定具体工作措施和实施意见,确保该项工作的全面落实。

中共浙江省委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05年1月10日

浙江省统筹城乡发展推进城乡一体化纲要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六大和十六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牢固树立和认真落实科学发展观,深入实施“八八战略”,全面建设“平安浙江”,进一步加大统筹城乡发展力度,加快推进城乡一体化进程,特制定本《纲要》。

一、总体要求

(一)充分认识统筹城乡发展、推进城乡一体化的重大意义。目前,我省经济社会发展正处于增长方式转变、经济体制转轨、社会结构转型的关键时期,如何加快推进工业化、城市化和市场化进程,解决好农业基础比较薄弱、农村发展相对滞后、农民增收压力加大的问题,扭转城乡差距、工农差距、地区差距扩大的趋势,是当前面临的重大课题。统筹城乡发展、推进城乡一体化,就是要把城乡经济社会作为一个整体统一筹划,打破城乡二元结构,整合工业化、城市化和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的各项举措,着力解决好“三农”问题,缩小城乡差距,充分发挥城市对农村的辐射带动作用 and 农村对城市的支持促进作用,实现城乡互补、协调发展和共同繁荣。统筹城乡发展、推进城乡一体化是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的必然要求,是加快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提前基本实现现代化的重大举措,也是新时期新阶段解决“三农”问题的根本途径。各级各部门要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切实增强紧迫感、责任感,扎实做好统筹城乡发展、推进城乡一体化的各项工作。

(二)准确把握统筹城乡发展、推进城乡一体化的趋势。经过改革开放二十多年的发展,我省实现了资源小省向经济大省、传统农业社会向工业社会、基本温饱向总体小康的跨越,人均生产总值接近3000美元,城市化水平超过50%,主要经济社会发展指标居全国前列,综合实力显著增强,具备了统筹城乡发展、推进城乡一体化良好的基础和条件。同时,城乡微观经济主体市场化改革基本完成,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资源要素配置的市场化程度日益提高;农业在国民经济中的比重不断下降,农村劳动力加速向二、三产业转移,效益农业、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快速发展,产业结构不断优化;产业和人口开始向城镇集聚,通信、交通、邮政、供水等基础设施加快向农村延伸,城市的辐射力和带动力不断增强;城乡生活方式加快转变,科教文卫等社会事业快速发展,社会保障体系和社会救助体系不断健全,城乡环境建设进一步加强;支持农村和欠发达地区发展的政策力度不断加大,欠发达地区的自我发展能力进一步增强,区域协调发展态势良好。总体上看,我省城乡经济融合加快,城乡要素流动加快,城乡体制改革加快的发展趋势已经形成,一些发达市县开始迈入城乡一体化发展阶段,因此,完全有条件、有能力在统筹城乡发展、推进城乡一体化方面走在全国前列。

(三)进一步明确统筹城乡发展、推进城乡一体化的指导

思想。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六大和十六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以人为本、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科学发展观,以完善城乡规划为先导,以深化城乡配套改革为动力,坚定不移地推进工业化、城市化和市场化,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进一步优化生产力和人口空间布局,努力打破城乡二元体制结构,推动城乡资源要素合理流动,形成以城带乡、以乡促城的发展新格局,努力缩小城乡差别、工农差别和地区差别。力争到 2010 年,农村发展水平进一步提高,基本形成城乡统筹发展的体制,为进一步消除城乡二元结构,实现城乡一体化打下坚实的基础。

二、主要任务

(四)统筹城乡产业发展。顺应城乡经济不断融合和三次产业联动发展的趋势,统筹规划和整体推进城乡产业的发展,不断提高产业的国际竞争力。进一步完善城乡产业布局,积极推进高效生态农业的专业化生产、集约化经营和区域化布局,大力推进农村工业向城镇集聚,加快推进农村服务业网络化,着力形成城乡分工合理、区域特色鲜明、生产要素和自然资源禀赋优势得到充分发挥的产业空间布局。进一步强化城乡产业内在联系,以工业化的理念推进农业产业化,以现代农业的发展促进二、三产业升级,以现代服务业的发展推动产业融合,实现城乡产业的联动发展。进一步优化城乡产业结构,遵循产业结构演进规律,积极扶持现代农业发展,提高农业的组织化、规模化、标准化水平,推动农业劳动生产率和农业综合效益的提高;加快先进制造业基地建设,提高工业经济的市场竞争力;大力发展现代服务业,提高第三产业的比重和水平。到 2010 年,努力形成高效生态农业、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互促共进、协调发展的格局。

(五)统筹城乡社会事业发展。按照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的要求,大力发展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等社会事业,加快推进社会事业向农村延伸,使城乡居民共享现代文明。进一步提高学前到高中段 15 年教育的普及水平,继续大力发展高等教育、职业教育、成人教育和城乡社区教育,重点加大农村基础教育投入,合理调整农村学校布局,改善农村办学条件,提高农村教师待遇,使城乡居民享有平等的教育机会。加快建立完善覆盖城乡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医疗救治体系、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警和应急体系,重点加强农村社区公共卫生服务网络建设。建立健全卫生监督、动植物检疫等执法体系,加强食品药品安全监管网络建设和食品药品质量检测工作,不断提高城乡居民健康水平。加强人口发展战略研究,继续有效控制人口增长,进一步完善农村计划生育管理体系,着力提高

人口素质。加快城乡文化体育基础设施建设,大力开展文明城市、文明社区和文明家庭创建活动,全面推进全民健身计划,丰富和活跃城乡居民文化生活,积极倡导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到 2010 年,全面普及 15 年教育,高等教育毛入学率达到 35% 以上,基本形成覆盖城乡的终身教育体系、基层文化网络体系和公共卫生服务体系。

(六)统筹城乡基础设施建设。按照优化生产力和人口布局的要求,加强对城乡基础设施的统筹规划和建设,着力改变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滞后的状况。加快城乡一体化的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重点加强高速公路、干线公路和乡村道路建设,形成干支相连、区域成网、城乡通达的公路交通网络。加快城乡一体化的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重点加强农村供水供电网络、垃圾及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广播电视设施建设,促进城市公共服务设施向农村延伸。到 2010 年,形成以高速公路、电气化铁路、高等级航道为骨干,以乡村公路为基础,港口功能充分发挥,水陆空相互配套的立体化交通运输网络;形成以区域中心城市和县城为核心,以中心镇、中心村为基本联结点,覆盖城乡的电力、通信、公交、饮用水等公共服务设施网络体系。

(七)统筹城乡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以城乡劳动力充分就业和人人享有社会保障为目标,加快推进城乡劳动就业与社会保障一体化。实施积极的就业政策,以经济的持续快速协调健康发展带动就业容量的扩大,以产业结构的战略性调整促进就业结构的优化,为城乡劳动者提供更多的就业机会和稳定的就业岗位。加强城乡劳动力培训,不断提高劳动者素质,增强城乡劳动者的就业能力。建立健全工资调整机制,逐步提高企业最低工资标准,使城乡居民能够分享经济发展的成果。加强城乡劳动者特别是农村进城务工人员的劳动权益保护,逐步消除企事业单位劳动用工中城乡居民在劳动报酬、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差异,实现同工同酬同保障。进一步完善城乡社会保险体系和救助体系,加快推进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的全覆盖,逐步提高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水平,加快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及医疗救助、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农村五保对象和城镇“三无”人员集中供养、资助贫困家庭子女入学和廉租住房等制度建设,加快建立广覆盖、多层次、与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的城乡社会保障体系。到 2010 年,全省就业岗位比 2003 年增加 350 万个以上,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医疗保险基本实现全覆盖,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覆盖率达到 80% 以上,基本实现人人老有所养、病有所医、困有所济。

(八)统筹城乡生态环境建设。按照生态省建设的要

求,进一步加大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力度,加快建设生态城镇和生态村庄,大力发展生态经济,完善防灾减灾体系,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发展。全面开展城乡环境保护和污染治理,加强对重点流域、重点区域和重点工业企业以及农业面源污染的整治,加强固体废弃物的综合治理和再生利用,加强城市和交通干线交通噪声综合治理,不断改善环境质量。逐步建立和完善生态补偿机制。加大生态公益林建设和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湿地资源保护力度,加快区域生态廊道建设,建设高标准平原绿化,形成一批重要生态功能保护区,确保区域生态安全。继续推进“万里清水河道”、“万里绿色通道”建设,治理水土流失,保护流域生态环境。大力发展循环经济,积极推广清洁能源,全面推进能源、原材料、水、土地等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工作,形成有利于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产业结构和消费方式,创建资源节约型社会。到2010年,全省森林覆盖率达到60%以上,林相结构进一步优化、质量进一步提高;主要水系水质达到功能区标准比率在80%以上;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95%,农村生活垃圾收集率达到70%以上,无害化处理率达到30%以上;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污染治理率和达标率达到90%以上。

(九)统筹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按照区域协调发展的要求,推进发达地区和欠发达地区的整体发展。把先进制造业基地建设、生态省建设以及推进城乡一体化与区域经济发展结合起来,加快构建“三带两区”(环杭州湾、温台沿海、金衢丽高速公路沿线三大产业带以及浙西绿色山地生态区、浙东蓝色海洋生态区)的空间格局。发达地区要进一步推进城市化,提升工业化,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力争率先基本实现城乡一体化。深入实施“欠发达乡镇奔小康”、“山海协作”和“百亿帮扶”三大工程,有选择地推进发达地区产业向欠发达地区转移,引导欠发达地区加强劳务输出和异地脱贫,促进欠发达地区产业集聚和人口集聚,使欠发达地区的发展成为新的增长点。到2010年,基本消除绝对贫困人口,确保30万人下山异地脱贫,欠发达乡镇实现总体小康,欠发达地区与发达地区发展水平差距扩大的趋势得到扭转。

三、战略举措

(十)建立健全城乡一体化规划体系。抓紧修编省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省域城镇体系规划,健全和完善分片区城市群空间发展战略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市县域总体规划、镇(乡)域规划等,逐步形成比较完善的城乡规划编制体系和城乡一体的空间规划管制体系。以编制市县域总体规划为重点,进一步调整完善市县级土地利用总体规

划和城乡一体的供排水、公交、生态建设与保护等专项规划,规范建设项目规划选址,合理安排市县域范围内城镇建设发展、生态保护、农田保护、农村社区以及城乡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的布局,逐步形成城乡一体化的公共交通、供水供电、邮电通信、垃圾处理、污染治理、环境保护体系,促进城乡人居环境改善。深化城乡规划编制工作改革,加强规划执法,强化区域性规划的综合协调功能,突出以人为本,强调统筹兼顾,坚持保护与利用并重,合理控制环境容量,科学确定建设标准,促进城乡可持续发展。

(十一)深化城乡配套改革。统筹城乡发展、推进城乡一体化,关键是打破城乡二元体制结构。加快户籍管理制度改革,放宽城镇准入条件,凡有合法固定住所、稳定职业和生活来源的农村居民及其随同居住的直系亲属,准予其在城镇落户,逐步实行城乡统一的户籍登记管理制度。加快与户籍制度相关的配套改革,逐步消除城乡居民在就业、教育、医疗、社会保障等方面不合理的政策限制。加快农村土地管理制度改革,积极探索农村集体建设用地折价入股参与基础设施及工商项目建设的办法,加强农村宅基地管理。深化农村集体资产管理体制改革,有条件的地方要推广农村社区股份合作制。加快土地征用制度改革,严格区分公益性用地和经营性用地,明确界定政府土地征用权和征用范围,进一步完善征用程序,研究制订土地补偿费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内部的分配办法,维护和保障被征地农民的合法权益。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增加经济适用房供给,全面推行廉租住房制度,改善城镇居民特别是低收入家庭的居住条件。加快推进劳动就业体制改革,建立完善城乡统一、竞争有序的劳动力市场和城乡统一的就业、失业登记制度,使城乡居民享有同等劳动就业权利。加快推进社会保障制度改革,积极探索建立农民养老保险制度,在不断提高城乡社会保险覆盖面的基础上,逐步缩小城乡社会保障水平差距。

(十二)加快推进产业升级。进一步夯实农业基础,大力发展高效生态农业,做大做强特色种养业、种子种苗业和农产品加工营销业。坚持引进来和走出去相结合,积极实施农业“走出去”战略,加快发展开放型农业,不断扩大农产品出口。加强基本农田保护,加快标准农田建设,切实保护和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确保粮食安全。在稳定承包权的基础上,按照依法、自愿、有偿的原则,积极引导土地经营权流转,发展农业适度规模经营。继续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大力培育农业龙头企业、农民专业经济合作社、农产品行业协会和种养业大户,依靠科技进步,完善农技服务体系,加快建设一批特色优势农业产业区,形成

农户专业化生产与产业化经营相结合的现代农业经营体制和贸工农一体化的产业体系。围绕先进制造业基地建设,积极运用高新技术和先进适用技术改造传统产业,大力发展高新技术产业、临港重化工业和高附加值特色产业,加强技术创新、制度创新和管理创新,着力培育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自主品牌、具有较高国际竞争力的大企业和小型“巨人”企业。大力实施技术标准战略和名牌战略,建立健全农业和工业产品质量、环境质量、安全生产和企业社会责任管理标准。大力发展商贸、物流、金融、旅游、会展、软件、信息和中介组织等服务业,积极发展广播影视、新闻出版、文化娱乐、体育健身等文化产业,加快发展社区服务业,推进房地产业健康发展,不断提高第三产业在国民经济中的比重。

(十三)大力推进城市化。加快要素集聚、产业集聚和人口集聚,增强城市功能,提高城市辐射和带动作用。继续加快杭、甬、温三大中心城市建设,积极支持区域中心城市做强做大,加快培育环杭州湾、温台沿海和浙中三大城市群,逐步形成沿海城市连绵带。鼓励更多的县城发展成为功能健全的中等城市,充分发挥县域经济在统筹城乡发展中的重要作用。按照合理布局、完善功能的要求,稳妥推进乡镇行政区划调整,加快培育中心镇,使之成为连接城乡的节点和繁荣农村、服务农业、集聚农民的重要载体。鼓励大中城市通过城际快速干道等连接周边中小城市,形成组团式城市发展格局。鼓励有条件的市县积极探索通过行政区划调整,在更大的范围内优化城乡资源配置和人口布局,走大区域城市化的路子。到 2010 年,基本形成结构合理、功能完善、大中小城市和小城镇协调发展的城镇体系,全省城市化水平达到 60% 左右。

(十四)加快转移农村劳动力。坚持以培训促转移,大力实施“千万农村劳动力素质培训”工程,重点做好被征地农民、转产渔民、下山移民等农业劳动力的培训,推进农民分工分业,加快向二、三产业和城镇转移。加强对在岗农民工的培训,进一步提高务工农民的劳动技能。加大力度清理和取消针对农民进城务工就业的不合理收费,加快破除制约农村劳动力转移的障碍,建立健全城乡统一的劳动就业服务体系,把就业管理服务延伸到农村社区。积极解决农民工居住、子女就学等方面的实际困难,努力创造有利于农民进城安居乐业的环境。围绕人的全面发展,广泛开展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和家庭美德教育,引导农民增强民主法制意识、生态环保意识、文明卫生意识和城市公共生活意识,不断提高科技文化素质和思想道德素质。

(十五)加快农村新社区建设。加强农村社区规划,

积极推进城中村、城郊村改造,做好撤并小型村、搬迁高山(小岛)村、建设中心村工作,进一步优化村庄布局。大力实施“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加快推进千万农民饮用水、绿色生态家园、乡村康庄工程的建设,规范农居建设,做好农村改路、改水、改厕、改线以及垃圾集中处理、生活污水处理等各项环境治理工作,逐步健全农村社区公共服务,进一步优化农村生产环境、生态环境和人居环境。加快农村各项社会事业发展,加强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完善村党组织领导下的以“四民主、两公开”为核心的村民自治,扩大和发展农村基层民主,提高农民依法行使民主权利的能力,努力建成一大批规划科学、经济繁荣、环境优美、管理民主、生活富裕、社会和谐、新农村。

(十六)加大统筹城乡发展的投入。按照建立公共财政体制的要求,调整优化财政支出结构,不断加大城乡一体化建设的投入。落实好新增教育、卫生、文化等事业经费主要用于农村的政策规定,多渠道筹集实施城乡社会保障、社会救助政策措施所需资金,增加对被征地农民就业培训及社会保障的财政投入,逐步建立财政对农村教育、卫生专项转移支付制度,确保欠发达地区农村基础教育和公共卫生服务的必要支出,实现公共财政城乡全覆盖。改进财政资金使用方式,通过运用参与投资、给予资助、贴息支持等办法,引导民间资本投向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农村生态环境建设、农村公用事业和农村社区服务业。积极探索建立政策性农业保险制度。进一步深化农村金融体制改革,完善农村金融服务体系,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三农”的信贷力度,支持农业、农村经济发展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四、组织领导

(十七)加强领导,有序推进。统筹城乡发展、推进城乡一体化事关现代化建设全局,各级党委、政府必须高度重视,集思广益,科学决策。主要领导要亲自抓,切实加强调查研究和工作指导。市、县要建立统筹城乡发展、推进城乡一体化工作领导小组,由党委或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结合本地实际,确定相应的目标任务和工作措施,并抓好组织实施。要加强对统筹城乡发展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督促检查,把统筹城乡发展、推进城乡一体化的工作实绩作为考核各级干部政绩的重要内容,形成分工协作、责任明确、绩效考核的工作机制。

(十八)因地制宜,分类指导。各地要从发展水平、区位条件和资源禀赋等实际出发,进一步明确工作重点,积极探索符合各自实际的统筹城乡发展的路子。经济实力比较强、工业化、城市化进程比较快,农业农村发展基础比

较好的环杭州湾地区,要努力成为全省乃至全国统筹城乡发展、推进城乡一体化的先行区。温州、台州、金华等市及其经济强县(市)要进一步加快城市化进程,着力增强城市和中心镇的人口产业集聚能力和对农村的辐射带动力。欠发达地区要把统筹城乡发展作为推进经济社会跨越式发展的强大动力,统筹做好下山脱贫、农民培训、村庄整治、产业发展和城镇建设等各项工作,走出一条城乡联动、加快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新路子。

(十九)营造氛围,形成合力。各级党委、政府要积极做好宣传发动工作,进一步增强各级领导干部的统筹意识,提高对统筹城乡发展、推进城乡一体化工作重要性、艰巨性和紧迫性的认识。加大舆论宣传力度,及时总结和宣传统筹城乡发展中的先进典型和经验,调动方方面面的积极性,努力形成全社会关心、支持和参与统筹城乡发展工作的良好氛围。各部门要按照统筹城乡发展的理念,调整

工作思路和力量配置,打破条块分割,协调各方力量,整合各种资源,进一步强化服务职能,自觉地把各项工作融入到城乡一体化的大战略中去,形成齐心协力、共同推进城乡一体化的工作格局。

(二十)求真务实,注重实效。各地各部门要大力弘扬求真务实的作风,坚持从实际条件和现实基础出发,真抓实干,不搞形式主义,不搞形象工程;坚持量力而行、尽力而为,不搞盲目攀比;坚持试点先行、典型引路、以点带面;坚持以人为本,把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放在为群众谋利益上。创新工作机制,坚持政府主导,尊重群众意愿,发挥市场作用,并正确处理好当前与长远、局部和全局、继承和创新的关系,准确把握城乡一体化发展的内在规律,创造性地开展工作。统筹城乡发展、推进城乡一体化是一个系统工程和一项长期的任务,必须坚持不懈、持之以恒,务求实效。

浙江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

(2000年4月29日浙江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4年7月30日浙江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浙江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的决定》修正)

浙江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32号

《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浙江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的决定》已于2004年7月30日经浙江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2004年7月30日

须遵守本条例。

第三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维护矿产资源国家所有权,加强矿产资源的保护和管理,依法维护矿业秩序,将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和保护工作纳入本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第四条 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应当贯彻可持续发展战略,实行统一规划、合理布局、综合勘查、合理开发、综合利用的方针。

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应当遵守国家有关矿山安全、水土保持、土地复垦和环境保护等法律、法规规定,坚持谁开发利用矿产资源谁负责保护、谁破坏生态环境谁负责治理的原则,防止水土流失,防治地质灾害,保护生态环境。

第五条 矿产资源的勘查、开发利用和保护,必须符合矿产资源规划,坚持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相统一的原则,确保矿产资源科学、合理利用。

第六条 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必须依法取得探矿权、采矿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和保护工作,促进矿业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必

探矿权、采矿权可以通过招标投标或者拍卖等公平竞争的方式取得。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根据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制定。

依法取得的探矿权、采矿权受法律保护。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矿产资源的勘查、开发利用和保护的管理、监督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协助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做好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和保护的管理、监督工作。

第二章 矿产资源规划

第八条 编制矿产资源规划应当坚持开发与保护并重的原则,正确处理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经济发展、其他自然资源利用和生态环境保护的关系,合理控制矿业开发总量,优化矿业结构,提高矿产资源利用水平。

编制矿产资源规划应当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当地的自然环境和资源条件进行科学论证。

第九条 矿产资源规划分为总体规划和专项规划。专项规划包括地质矿产调查评价与勘查规划、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规划、矿山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等。

省人民政府确定的具有重要经济价值或者用途的矿产资源应当编制专项规划。

矿产资源规划应当划定本行政区域的规划禁采区、规划限采区和规划开采区的具体范围,并予以公告。

第十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上一级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组织编制本省的矿产资源总体规划,报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批准后实施。

市(地)人民政府根据上一级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组织编制本行政区域的矿产资源总体规划,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县级人民政府可根据需要编制本行政区域的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经市(地)人民政府同意,报省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批准后实施。

第十一条 省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根据上一级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组织编制本省的矿产资源专项规划,经省人民政府同意后,报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批准后实施。

市(地)、县级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根据上一级矿产资

源总体规划组织编制本行政区域的矿产资源专项规划,经本级人民政府同意后,逐级上报省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批准后实施。

第十二条 矿产资源专项规划应当服从矿产资源总体规划,下级矿产资源规划应当服从上级矿产资源规划。

矿产资源规划应当与土地利用、环境保护、水土保持、森林保护、城乡建设、旅游开发、水资源开发、防汛抗洪等规划相协调。

第十三条 矿产资源规划依法批准后,必须严格执行,不得擅自变更;确需变更的,应当按照原审批程序报批。

第三章 矿产资源勘查

第十四条 探矿权申请人,经依法登记、领取勘查许可证后,成为探矿权人。

第十五条 探矿权人在探矿施工过程中违反勘查设计取得的矿产品,应当上交当地地质矿产主管部门,由地质矿产主管部门依法处理后上缴国库。

第四章 矿产资源开采

第十六条 矿山开采规模应当与矿产资源状况相适应,严格限制小型矿山企业的发展,鼓励和扶持矿山企业规模化、集约化经营,确保矿产资源合理利用。

第十七条 采矿权申请人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并取得相应的资格证书,经依法登记、领取采矿许可证后,成为采矿权人。

开采河砂等矿产资源,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报经有关部门批准的,办理采矿许可证时,还应当提交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

第十八条 采矿权申请人应当在办理采矿登记前,持经批准的地质勘查储量报告,向有审批权的地质矿产主管部门申请划定矿区范围。

矿区范围划定后,采矿权申请人应当在矿区范围保留期内完成可行性研究、开发利用方案、水土保持方案、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等工作,并申请采矿登记。申请人逾期不办理采矿登记的,视为放弃矿区范围。

中型以上矿床的保留期为二年;小型矿床的保留期为一年。在保留期内,地质矿产主管部门不得再受理新的划

定矿区范围申请。

第十九条 申请开采下列矿产资源,由省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登记并颁发采矿许可证:

(一)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登记范围以外的储量规模为中型以上的矿产资源;

(二)萤石、宝玉石以及其他由省人民政府确定的稀缺的或者具有重要经济价值、用途的矿产资源;

(三)年产量一百万吨以上用作普通建筑材料的砂、石、黏土矿产;

(四)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授权审批登记的矿产资源。

第二十条 申请开采下列矿产资源,由(地)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登记并颁发采矿许可证:

(一)储量规模为小型的金属矿产资源;

(二)年产量五十万吨以上一百万吨以下用作普通建筑材料的砂、石、黏土矿产;

(三)省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授权审批登记的矿产资源。

第二十一条 申请开采下列矿产资源,由县级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登记并颁发采矿许可证:

(一)储量规模为小型的非金属矿产资源;

(二)年产量二十万吨以上五十万吨以下用作普通建筑材料的砂、石、黏土矿产;

(三)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条规定以外的零星分散的矿产资源。

限制开采年产量二十万吨以下用作普通建筑材料的砂、石、黏土矿产资源,确需开采的,由县级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报市(地)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核,省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登记并颁发采矿许可证。

第二十二条 开采零星分散的矿产资源和年产量五十万吨以下用作普通建筑材料的砂、石、黏土矿产,划定矿区范围和采矿登记的申请可以一并提出,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应当一次性审批。

第二十三条 露天开采石矿、石灰石矿等矿产资源,必须严格按照批准的开发利用方案和采矿设计建立开采台阶,采剥作业必须遵守由上而下、分平台阶开采的原则。

第二十四条 采矿权人从事采矿活动应当加强生态

环境保护,采用科学方法和先进工艺。造成地质环境恶化、水土流失、植被破坏的,应当负责治理。

采矿权人应当在领取采矿许可证的同时与地质矿产主管部门签订矿山自然生态环境治理责任书,并分期缴纳治理备用金。治理备用金应当不低于治理费用。

治理备用金由当地地质矿产主管部门代收,存入银行专户,专项管理,所有权属于采矿权人。

采矿权人履行矿山自然生态环境治理义务,经地质矿产主管部门会同环境保护、水利、林业、土地等部门验收合格的,治理备用金及其利息应当及时退还采矿权人。采矿权人对矿山自然生态环境实行分期治理的,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应当将治理备用金分期返还采矿权人。

治理备用金的缴纳及其管理的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制定。

第二十五条 采矿权人应当持采矿许可证向有关部门办理矿山用地、爆破物品准购等相关手续。

第二十六条 开采中型以上矿床的,应当自领取采矿许可证之日起一年内进行建设或者生产;开采小型矿床和用作普通建筑材料的砂、石、黏土矿产的,应当自领取采矿许可证之日起六个月内进行建设或者生产。

第二十七条 采矿权人应当按照批准的开发利用方案进行施工,开采回采率、采矿贫化率和选矿回收率应当达到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核准的指标。

禁止用采富弃贫、滥采乱挖等破坏性开采方式开采矿产资源。

第二十八条 采矿权人在采矿过程中,应当按照省地质矿产主管部门的规定,定期测绘并报送井上、井下采矿工程对照图或者露天开采现状图。

第二十九条 采矿权人应当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内进行矿山建设或者开采。大、中、小型矿山的采矿许可证有效期按国家有关规定确定。零星分散矿产资源的采矿许可证有效期最长为三年。

第三十条 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内,采矿权人需要变更采矿许可证核定事项的,应当向原登记发证机关申请变更登记,并提交下列资料:

(一)变更登记申请书;

(二)采矿许可证和营业执照;

(三)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

(四)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应当提交的其他有关资料。

第三十一条 单独从事选矿活动的,应当依法向省地质矿产主管部门申请登记,领取选矿许可证。

申办选矿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有相应的技术条件和一定的生产规模;
- (二)完成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 (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选矿企业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缴纳矿产资源补偿费。矿产资源补偿费按其最终产品的销售收入计缴,其中应当由采矿权人缴纳的部分予以扣除。

第三十二条 选矿单位和个人,应当采用科学方法和先进工艺,充分合理地利用矿产资源,选矿回收率和尾矿品位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禁止从事掠夺式选矿等浪费矿产资源的行爲。

第三十三条 选矿单位和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向原登记发证机关申请办理选矿许可证变更登记:

- (一)变更选矿矿种;
- (二)变更选矿方式;
- (三)变更企业名称或法定代表人;
- (四)变更生产规模;
- (五)变更选矿场所。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对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和保护的监督管理,严格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履行职责,维护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的正常秩序。

探矿权人和采矿权人应当接受地质矿产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报告有关情况,并提交有关资料。

第三十五条 省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根据需要,可向重点矿山企业派遣矿产督察员或者向矿业开发集中的地区派遣巡回矿产督察员,对矿山企业开发利用矿产资源和自然生态环境治理的情况依法进行监督检查。

第三十六条 采矿权人不履行自然生态环境治理责任书中的治理措施,或者经验收不合格的,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重新治理;采矿权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达到治理要求的,治理备用金及其利息全部或者部分转

为治理费用,由矿山所在地地质矿产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治理,多余部分返还给采矿权人。采矿权人不再缴纳水土流失防治费、土地复垦费。

第三十七条 工商、地矿、税务等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矿产品运销环节的监督管理。

国家统一收购的矿产品,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收购;采矿权人不得向非指定单位销售。

第三十八条 根据社会公共利益的需要,经原登记发证机关所在地人民政府同意,可以依法提前收回探矿权、采矿权,但原登记发证机关所在地人民政府应当对探矿权人、采矿权人给予补偿。

第三十九条 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应当保护地质环境,对可能诱发或者造成地质灾害的,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应当责令其采取预防或者治理措施,防止地质环境恶化。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条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依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八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按规定权限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登记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二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按规定权限责令改正,并处以相当于矿产资源损失价值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登记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无选矿许可证从事选矿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按规定权限责令改正,没收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可处以违法所得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不办理选矿许可证变更登记的,由省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吊销选矿许可证。

第四十五条 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当秉公办事、忠于职守、文明执法;对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部门按管理权限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超越法定权限审批发证;
- (二)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个人审批发证的;
- (三)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和个人不予审批发证的;
- (四)违反行政执法程序执法,不文明执法,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 (五)对违法行为不制止、不查处的;

(六)其他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行为。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六条 本条例自2000年10月1日起施行。1986年9月5日浙江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的《浙江省乡镇集体矿山企业和个体采矿管理条例》同时废止。

浙江省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

浙江省人民政府令

第185号

《浙江省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已经省人民政府第34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5年3月1日起施行。

省长 吕祖善

2005年1月19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健全科学、民主的政府投资项目决策和实施程序,优化投资结构,提高投资效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政府投资项目,是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利用下列资金所进行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 (一)财政预算安排的建设资金;
- (二)纳入财政预算管理的专项建设资金;
- (三)政府融资以及利用国债的资金;
- (四)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的贷款、赠款;
- (五)转让、出售、拍卖国有资产及其经营权所得的国有资产权益收入;
- (六)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政府性资金。

第三条 政府投资分为直接投资、资本金注入和投资补助、转贷、贷款贴息等方式,本办法只适用于直接投资、资本金注入方式的政府投资项目,采用投资补助、转贷、贷款贴息的政府投资项目,另行制定管理办法。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行政主管部门

为政府投资项目的综合管理部门(以下简称投资综合管理部门),负责政府投资项目规划和计划的编制、组织实施、协调监督等综合管理工作。

财政部门负责政府投资项目资金财务活动的监督管理。

审计部门负责政府投资资金的执行情况、竣工决算的审计监督。

经贸、国土资源、环境保护、建设、农业、水利、交通、海洋、卫生、教育、国有资产、监察等有关政府部门,按各自职责对政府投资项目进行管理和监督。

行政机关在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活动中,应当保障其他出资人的合法权益。

第五条 政府投资项目主要包括:

- (一)农业、水利、能源、交通、城乡公用设施等基础性项目;
- (二)教育、文化、卫生、体育、社会保障、生态建设、环境保护、资源节约等公益性项目;
- (三)促进欠发达地区发展的重要项目;
- (四)科技进步、高新技术、现代服务业等国家和省重点扶持的产业发展项目;
- (五)政府公共服务设施项目。

第六条 政府投资应当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和计划,有利于履行政府职能,有利于资源优化配置和结构调整升级,有利于城乡统筹与经济社会的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第七条 政府投资项目应当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和国家投资管理的规定,做好前期工作;项目前期工作成熟后纳入年度政府投资项目计划。

第八条 政府投资项目的土地面积需求、项目选址和

设计,应当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体现土地资源的合理配置、集约利用,符合环境保护和改善的要求。

第九条 政府投资项目计划应当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接受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

第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举报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和建设中的违规、违法行为。对举报有功人员,应当给予奖励。

第二章 投资项目管理

第十一条 政府投资项目实行项目储备制度。

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区域规划、专项规划和发展建设规划,由政府有关部门和项目业主开展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工作,并经投资综合管理部门组织咨询论证后列入政府投资项目储备库。

列入政府投资计划的项目,应当从政府投资项目储备库中选取。

第十二条 采用直接投资和资本金注入方式的政府投资项目,审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和项目概算;其中总投资在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下的,可以合并编报和审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

第十三条 政府投资项目业主应当委托符合资质的工程咨询机构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按规定程序申报。

第十四条 投资综合管理部门在批复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前应组织进行咨询评估,并征询财政、行业主管部门的意见。

对经济、社会 and 环境影响重大的,社会公众普遍关注的公益性建设项目,应当采取听证会、征询会等方式广泛征求社会各界和公众的意见。

第十五条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准前,规划建设部门应当提出规划选址意见;国土资源部门应当提出用地预审意见;环保部门应当提出环境影响评价的审批意见。

第十六条 项目业主应当委托符合资质的设计单位依照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初步设计和项目概算。

设计单位应当严格按照有关规范,遵循估算控制概算的原则,进行限额设计。

第十七条 初步设计和项目概算由投资综合管理部门委托符合资质的工程咨询机构进行评估,并征询财政、行业主管部门意见后批准。

第十八条 项目概算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可行性

研究报告应当重新报请原审批机关批准:

(一)超过投资估算 10% 以上的;

(二)超过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

(三)其他超过投资估算应当予以报告的。

第十九条 项目业主应当依照批准的初步设计和项目概算,遵循概算控制预算的原则进行施工图设计,合理确定工程造价。

第二十条 政府投资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和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采购,应当依法实行招标。

工程设计依法应当招标而未招标的,不得批准初步设计。

第二十一条 政府与其他出资人共同投资的项目,各方资金应当同步到位。

第二十二条 政府投资项目逐步实行财政直接拨付资金制度。

项目业主凭批准文件 and 设计、施工、监理等合同以及项目业主负责人签署的拨款申请,到财政部门办理拨款手续;财政部门经审核后直接向设计、施工、监理或设备供应等单位拨付建设资金。政府以资本金注入的,由财政部门直接拨付给项目业主。

第三章 投资计划管理

第二十三条 政府投资项目计划应当遵循量入为出、综合平衡的原则。

投资综合管理部门负责汇总本级政府有关部门、下级人民政府投资综合管理部门和有关项目业主的申请,并征询行业主管部门意见。

投资综合管理部门将汇总的政府投资项目,按照项目性质、功能、投资总额分类,并组织评估、论证后,会同财政部门衔接部门预算,编制年度政府投资项目建议计划。报同级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审议。

第二十四条 年度政府投资项目计划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年度政府投资总额;

(二)具体项目名称、建设内容和规模、项目总投资、建设周期、年度投资额以及资金来源;

(三)政府投资项目的前期工作费用;

(四)待安排的预备项目;

(五)其他应当说明的情况。

第二十五条 政府投资项目必须落实资金或明确资金来源。未落实或未明确的,不得列入年度政府投资项目

计划。

当年度政府投资总额在执行中有追加时,应当优先安排待安排的预备项目。

第二十六条 年度政府投资项目计划经批准后,投资综合管理部门应当及时向各业主主下达投资计划,并通知本级相关部门和下一级投资综合管理部门。

政府投资项目计划一经批准,必须严格执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变更。

第二十七条 政府投资项目计划执行过程中,确需调整年度政府投资总额或者增减政府投资项目的,投资综合管理部门应当会同财政、行业主管部门制定调整方案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第二十八条 因项目建设的实际需要,对已批准的年度投资进行调整的,由项目业主提出,经投资综合管理部门征求财政部门、行业主管部门意见后审批,但累计安排资金不得超过计划明确的该项目政府出资额。

第二十九条 投资综合管理部门应当建立投资信息发布制度,会同有关部门发布政府对投资的调控目标、主要调控政策、重点行业投资状况、发展趋势和产业指导目录等信息,发挥政府投资对全社会投资的引导作用。

第四章 建设管理

第三十条 政府投资项目应当组建项目法人,负责项目的建设、管理和运营。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不得兼任项目法人的法定代表人。

第三十一条 对非经营性政府投资项目应当推行代理建设制度(以下简称代建制)。

投资综合管理部门对实施代建制的项目,应当在项目建议书或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时予以明确,代建单位通过招标等方式选择确定。

代建单位的资格条件、选定程序等具体实施细则,由省投资综合管理部门会同省有关部门另行制定,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第三十二条 政府投资项目实行履约担保制度。合同签订后,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向项目业主提供由金融机构出具的一定金额的履约担保函。

第三十三条 政府投资项目应当严格按照批准的设计文件进行施工建设。确需变更设计的,应当经原设计单位同意。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概算应当报原批准机关重新审批:

(一)超过项目概算10%以上的;

(二)超过金额在500万元以上的;

(三)其他超过投资概算应当予以报告的。

第三十四条 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完工后,项目业主应当编制工程结算和竣工决算,报财政部门审核。审计部门对政府投资项目概算的执行情况和决算进行审计监督。未经审核、审计的建设项目,不得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第三十五条 政府投资项目涉及水土保持、环境保护、消防、人民防空、安全生产、建设档案等专项验收的,应当由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依法组织验收。

各项专项验收、工程质量的核定、竣工决算完成后,应当由投资综合管理部门或由其委托行业主管部门组织竣工验收。

第三十六条 对政府投资的重大建设项目,政府项目稽察机构应当参照国家重大建设项目稽察办法对其实行稽察,并向同级人民政府报告。

第三十七条 大中型政府投资项目交付试用期满后,投资综合管理部门应当会同财政部门有选择地进行项目后评价,后评价包括前期工作、实施情况、工程质量、投资效益、环境效益、社会效益等内容,后评价结论应当报告同级人民政府。

第三十八条 项目业主应当于竣工验收后向国有资产主管部门办理产权登记手续。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九条 项目业主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投资综合管理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可以责令项目业主限期纠正,并可禁止其3年内负责政府投资项目的管理工作;投资综合管理等有关主管部门或行政监察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依照有关规定给予行政或纪律处分:

- (一)未经批准擅自提高建设标准、扩大投资规模的;
- (二)依法应实行招标的建设工程未实行招标的;
- (三)未经竣工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即交付使用的;
- (四)其他违规行为。

第四十条 咨询评估机构及其执业人员在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进行咨询评估设计时弄虚作假,或者提供结论意见严重失实的,依照《浙江省社会中介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予以处罚。

第四十一条 政府有关部门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有权机关应当责令其限期纠正,并依法追究其行政责任:

(一)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批准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的;

(二)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编制设计文件的;

(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有关拨付建设资金规定的;

(四)其他违法行为。

第四十二条 上级领导人强令或者授意有关部门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管理程序,或者违法干预政府投资项目决策的,根据干部管理权限由行政监察机关依法追究其行政责任。

第四十三条 政府投资项目发生重大质量及安全生产事故的,对有关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其行政直至法律责任。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五条 本省建制镇的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05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全省再就业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浙政发〔2004〕54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近年来,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就业再就业工作,把扩大就业摆到经济社会发展的突出位置,制定实施了一系列促进就业再就业的方针政策。各地、各有关部门认真落实再就业政策,拓宽再就业门路,强化再就业服务,加大再就业资金投入,积极实施再就业援助制度,取得了显著成效;各类企业积极响应党和政府号召,努力吸纳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为促进就业再就业发挥了重要作用;广大下岗失业人员切实转变就业观念,自强自立,自主择业,自主创业。近 3 年来,各方面都涌现出了一大批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有力地推进了我省就业再就业工作,为深化改革、加快发展、保持稳定做出了重要贡献。

为表彰在我省就业再就业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进一步推动就业再就业工作,省政府

决定,授予杭州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等 37 个集体“全省再就业先进工作单位”称号;授予牛富英等 39 名同志“全省再就业先进工作者”称号;授予杭州可的便利店有限公司等 25 家企业“全省再就业先进企业”称号;授予裘慧娟等 23 人“全省再就业优秀个人”称号。希望受表彰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发扬成绩,再接再厉,为就业再就业工作再创新的业绩,更好地发挥典型示范作用。各地各部门要以受表彰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为榜样,继续深入扎实做好就业再就业工作,为我省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做出更大贡献。

附件:全省再就业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名单

浙江省人民政府

二〇〇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附件

全省再就业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名单

(共计 124 个)

一、全省再就业先进工作单位(37 个)

杭州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杭州市总工会

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政府

富阳市就业管理服务处
 杭州市下城区朝晖街道劳动和社会保障管理站
 宁波市就业管理服务局
 余姚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宁波市海曙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宁波市江北区就业管理服务处
 宁波市江东区明楼街道社会保障与救助服务站
 中国农业银行宁海县支行
 温州市国家税务局
 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鹿城分局
 嘉兴市人民政府
 平湖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海宁市长安镇人民政府
 嘉兴市秀城区新嘉街道办事处
 湖州市财政局
 长兴县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绍兴市人民政府
 诸暨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绍兴市越城区北海街道劳动保障所
 金华市人民政府
 兰溪市人事劳动社会保障局
 金华市委城区城中街道办事处
 金华市委城区妇联
 东阳市地方税务局
 衢州市人事劳动社会保障局
 龙游县人民政府
 衢州市柯城区上街街道劳动保障所
 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政府
 温岭市人事劳动社会保障局
 台州市黄岩区就业管理服务处
 舟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嵊泗县人事劳动社会保障局
 缙云县人民政府
 丽水市莲都区就业管理服务处

二、全省再就业先进工作者(39名)

牛富英(女) 杭州市就业服务局原局长
 鲍延凤 杭州市财政局社保处处长
 黄小华 杭州市人事局综合计划处副处长
 邱少华 杭州市西湖区翠苑街道劳动和社会保障管理站站长
 翁良钧 宁波市财政局社会保险处处长
 方国波 奉化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徐烈华 慈溪市就业管理服务处主任
 陈霞(女) 宁波市北仑区霞浦街道办事处社保科副科长
 吴德康 宁波市镇海区就业管理服务处处长
 郑树鸣 温州市就业管理服务局局长
 张纯劲 温州市地方税务局税收政策管理处处长
 周筱秋(女) 温州市鹿城区洪殿街道夏屋社区管理办公室主任
 宋顺良 嘉兴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黄毅斌 嘉兴市国家税务局所得税管理处处长
 吴惠坤 桐乡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董根土 嘉兴市秀洲区就业管理服务处副主任
 姜宝观 湖州市就业管理服务局局长
 孟国良 安吉县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汪根才 德清县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冯建荣 绍兴县人民政府县长
 吕国民 新昌县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范茹萍(女) 嵊州市就业管理服务处办公室主任
 童明阳 金华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处主任
 俞锋联 浦江县财政局社保所科长
 吴国珠(女) 衢州市柯城区人事劳动社会保障局局长
 齐惠中 衢州市衢江区就业管理服务局局长
 梁新富 台州市就业管理服务局局长
 陈树刚 玉环县人事劳动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张江水 仙居县就业管理服务处主任
 傅追棠 舟山市定海区人事劳动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林群(女) 嵊泗县就业管理服务处主任
 周正春 丽水市人事劳动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王宗绍 景宁县人事劳动社会保障局局长
 吴世民 庆元县就业管理服务处主任
 黄克旭 省财政厅社保处处长
 方火春 省总工会保障部部长
 郭安娜(女) 人民银行杭州中心支行信贷处处长
 叶伦 省编委办事业机构编制处副处长
 叶国庆 省物价局主任科员

三、全省再就业先进企业(25家)

杭州可的便利店有限公司
 杭州祐康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三替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象山县黄金海岸大酒店
 宁波宜科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温州巨一集团有限公司
 温州华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浙江三星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嘉兴市南湖创业中心

浙江省东兴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长兴联合丽华超市有限责任公司

湖州丝绸物资有限公司

富润集团有限公司

绍兴供销超市有限公司

浙江新天龙工贸有限公司

金华云都大酒店

浙江双灯家纺有限公司

浙江开山集团

浙江虎山集团

浙江八环轴承有限公司

台州市耀达商场有限公司

台州市椒江区汽校

岱山县通衢水产食品有限公司

浙江尊龙酒业有限公司

青田茂源长运有限公司

四、全省再就业优秀个人(23 名)

裘慧娟(女) 杭州市上城区小星星母婴服务社

钱江瑶(女) 杭州市萧山区娃哈哈幼儿园

吴莹(女) 杭州市上城区吴越人家布艺品店

张爱珠(女) 宁波市海曙区白云街道云河社区协手加工厂负责人

筱焕超 慈溪市慈客隆超市有限公司董事长

高荷娣(女) 宁波市鄞州区工会职业介绍所

杨根女(女) 宁海县艰苦创业带头人

李鸿泽 温州市汇丰拍卖行董事长兼总经理

黄筱武 温州市克丽丝汀摄影服务公司经理

周金娣(女) 浙江海盐女氏园艺有限公司

洪金莲(女) 嘉兴市汇通化工有限公司

丁未 浙江德清县乾元镇旺旺商店

毛晓芳(女)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嵊州支公司

胡威灵 东阳市威灵山庄业主

周淑飞(女) 金华市飞亚针织制衣厂业主

黄勇 常山伊黛商贸有限公司总经理

廖月仙(女) 开化县城关镇龙山养猪场

郑志方 玉环县好多多超市总经理

张芝飞(女) 舟山精亮塑机制造有限公司

沙惠君(女) 普陀万家园美食中心

许志鸿 遂昌恒力测试设备有限公司经理

王宗和 浙江科马摩擦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邱潘秋 云和半球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

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加快推进省属国有企业改革的实施意见

浙委办〔2004〕66 号

2004 年 11 月 15 日

近年来,我省以产权制度改革为突破口,加快建立和完善现代企业制度和国有资产管理体制,积极推进省属国有企业改革,取得了明显成效。但也必须清醒地看到,我省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与新形势新任务的要求还不相适应,省属国有企业改制进程相对滞后,法人治理结构还不够完善,产业结构布局不尽合理,国有资产监管营运体制有待进一步完善。为进一步加快省属国有企业改革,推动国有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促进企业国有资产优化配置和合理流动,提高运营效益,实现保值增值,巩固和发展国有经济,根据中央有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文件精神,结合我省实际,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六大和十六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坚持科学发展观,深入实施“八八战略”,按照建立权利、义务和责任相统一,管资产和管人、管事相结合的国资监管新体制的要求,大力推进体制、机制和制度创新,充分调动和激励企业与职工的积极性,从整体上搞好搞活省属国有企业,进一步增强国有经济的竞争力、控制力和带动力,实现国有经济布局和结构的战略性调整,促进全省经济社会持续、协调、健康发展。

二、工作目标

用三年左右的时间,基本完成以产权主体多元化为主要内容的新一轮省属国有企业改革,促进国有经济布局结构进一步优化。国有资本在关键领域、重要行业和优势企业的集中度明显提高,国有经济主导作用得到充分发挥;国有资产监管新体系基本建立,营运效益更加显现,资产质量不断提升;国有企业规范化公司制改造基本完成,现代企业制度基本建立,市场主体地位进一步确立;国有产权交易市场规范有序,交易平台基本建立,国有资本有进有退、合理流动的机制更趋完善。

三、基本原则

——坚持“两个毫不动摇”的原则。要在省属国有企业改革中,积极推动国有资本、民营资本有机融合,大力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使股份制成为公有制的主要实现形式。

——坚持国有资本有进有退、合理流动的原则。根据我省经济发展战略和产业导向,统筹规划,分类指导,引导国有资本向关系经济社会发展的关键领域、重要行业和优势企业集中,实现国有经济布局结构的战略性调整。

——坚持发展是硬道理、以改革促发展的原则。力争通过改革激活资源,做强企业,带动产业发展,从而达到释放国有资本潜力、激发企业活力、优化资源配置的目的。

——坚持以人为本、稳妥推进的原则。积极稳妥地推进企业改制和重组,做到成熟一家,操作一家。正确处理改革、发展、稳定的关系,切实维护好广大职工的民主权利和合法利益,保持社会和企业稳定。

——坚持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原则。通过深化改革,建立完善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有效机制和方式,切实增强国有资本营运能力,壮大有资产规模,提高国有资产质量,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四、主要任务

(一)以产权结构调整为突破口,推动国资营运机构改革。

对基础性、公益性、战略性行业的企业,或保持国有独资,或在保持国有绝对控股的前提下,积极引进战略投资者,实现产权主体多元化。

对具有一定规模和较强竞争力的行业龙头企业,根据不同情况,分别采取战略投资者控股、国有参股、企业经营团队和员工持股,或国有控股、战略投资者参股、企业经营团队和员工持股等多种形式的产权结构,有的竞争性行业的龙头企业,国有资本也可以全部退出。

对具有专业投资功能并具有扩张力的企业,以资本运作和战略持股为主要职能,实施相关核心产业的整合,成

为投资类资产经营公司。

对行业相同、业务相近的国资营运机构,通过辅业分离、产业整合的方式,重组成具有较强竞争力的行业骨干企业。

对散布于各集团内具有鲜明产业特征的企业,通过依托强势企业,集中优质资产和稀缺资源,组建新的企业集团。

对处于竞争性行业但竞争优势不明显或经营困难的企业,采取外资民资收购、企业经营团队和员工持股等方式进行整体改制,实现国有资本全部退出。

通过改革,减少国有资产管理层次,提高营运效益。保持国有独资的,仍为国资营运机构。改制为股份制的监管企业,一般不作为国资营运机构,其股权划转给综合类资产经营公司或其他国资营运机构持有。其中绝对控股的监管企业,经批准可对其实行国有资产授权经营。

(二)以提升国有经济竞争力为目标,拓展国有资本营运空间。

建立和完善国有资本再投入机制,通过国有资产存量整合、增量注入,重点培育建设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主业突出、核心能力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大企业大集团;集中国有资本,重点投向亟需国有资本支撑和带动的基础性、公益性、战略性行业,增强国有资本在重点领域的带动力;支持国有资本作为战略投资者主动参与民营经济新飞跃的进程,努力形成国有资本新的增长点,在国有资本与民营资本有机融合的过程中,切实增强国有经济对整个经济发展的控制力。

(三)以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为核心,实施规范化公司制改造。

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积极推进规范化公司制改造,建立健全权责统一、运转协调、有效制衡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的权责,建立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经营管理者之间的制衡机制。规范董事会和经理层之间的职责分工和议事规则,董事长与总经理原则上应当分设,切实发挥董事会重大问题统一决策和选择经营者的作用,积极探索外派董事和独立董事制度。发挥监事会对企业财务活动和企业负责人经营管理行为的监督作用。以资产为纽带,理顺母子公司关系,减少管理层级,合理界定职能,增强母公司的控制力,营造子公司增强竞争力的环境。在党管干部的原则下,推进企业经营者市场化、职业化进程,加强企业家队伍建设,提高经营者的整体素质。

(四)以管资产和管人、管事相结合为主线,建立国有

资产监管新体制。

把提高监管的有效性与确立企业的市场主体地位、促进企业发展结合起来,实现管理体制和管理方式的创新,形成出资人监督、内部监督和社会监督三位一体的监督体系。根据国有独资、控股、参股等不同产权结构,建立行之有效的国有产权代表报告制度、财务报告制度、内部审计报告制度、监事会主席报告制度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加强对企业的财务监督和企业领导人员管理行为的监督,绝不允许搞账外账,侵占、私分国有资产。构建企业经营决策行为和重大事项的全过程监督和制衡机制,企业内部有效防范国有资产流失的制衡机制,企业资金活动、资产运动、资本流动、信息对称的财务管理有效反馈机制。进一步加强国有企业党建工作,改进企业党组织发挥政治核心作用的方式,围绕企业经营管理工作,发挥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的作用,形成现代企业制度下职工民主管理和监督的有效机制。

(五)以完善国有资产授权经营为手段,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在总结国有独资企业授权经营经验的基础上,探索多元投资主体企业授权经营的新思路,研究在多元产权制度下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新途径;制订完善企业重大事项管理、企业重大决策责任追究、国有资产经营综合评价考核等制度,规范国有产权代表行为;完善对产权代表实行契约式授权的方式,落实权利、责任和义务,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目标管理;建立短效与长效相结合的激励约束机制,在进一步完善年薪制的基础上,探索期权、模拟股权、管理要素入股等激励机制,研究经营者收入与企业长期经营业绩相结合的有效方式;探索对在国资营运机构、企业集团公司和资产经营公司等不同机构中任职的国有产权代表,按不同岗位和目标实行有效管理和考核的办法。

(六)以公开、公平、公正为原则,建立国有资产合理流动的规范化市场运作体系。

构造国资、民资、外资共融共存,信息透明公开,交易公平公正,行为规范有效的资本运作平台;制定和完善国有产权交易监督管理制度,规范产权转让行为,促进国有资产在合理流动中实现保值增值;以整合重组国有资产管理公司为重点,形成清产核资、资产评估、产权交易、坏账处理、责任追究等一系列相衔接配套的独立、高效的运作体系,提高不良资产的处置能力和国有资产的流转效率。

五、政策措施

(一)规范国有产权转让行为。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

委员会关于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3〕96号)和《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令第3号),制定我省企业国有产权转让实施办法,进一步规范国有产权转让行为。企业国有产权转让必须在依法设立的产权交易机构中公开进行,并确立国有产权转让主体,严格审批程序。各省属国有企业的资产处置、产权转让须报经省国资委批准,特殊情况需采用协议转让方式的,由省国资委审核后报省政府批准实施。建立国有产权转让的市场准入制度,选择确定操作规范、诚信度好、执业能力较强的产权交易机构,从事国有产权交易,统一构筑交易平台。企业经营团队和员工受让本企业国有产权,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规定,不再实行一次性付款价格优惠。经营管理者对企业经营业绩下降负有责任的,不得参与收购本企业国有产权。省国资委和有关部门要依法加强对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的监管,并注重发挥职工和社会各方面的监督作用。具体办法由省国资委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二)继续实行工效挂钩。

为推进省属国有企业改革,对改制后继续保持国有独资、绝对控股和相对控股的企业,仍可按原有政策继续实行工效挂钩。省国资委负责审核确定所监管企业的工效挂钩方案及清算,审核结果抄送省国税局、省地税局。

(三)进一步规范土地资产处置政策。

为充分发挥国有企业土地资产的效益,进一步规范土地资产的处置行为,按照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的有关规定,国有企业改制过程中必须把经评估备案的土地资产界定为国有资产,并按评估确认价统一折股为国有资本;若已改变土地用途或性质的,其增值部分,也应全部界定为国有资产。对上缴当地政府的土地出让金,要积极与当地政府沟通,研究返还办法,提高省属国有企业改革成本的支付能力。具体办法由省国土资源厅会同省国资委等有关部门制定。

(四)完善企业领导人员管理。

为确保企业改制顺利进行,改制期间,企业领导人员一般不作交流。改制后,对企业领导人员要根据不同情况分别采取留任、交流、离岗退养、提前退休、自谋职业等多种途径妥善安排。企业已取消行政级别,今后党政机关工作人员调到企业任职的,不再保留行政级别和公务员身份,退休时均按企业退休人员政策办理退休手续。企业国有产权代表由国有资产出资人委派,并不得持有本企业和下属企业股份。企业经营管理层与其他职工一样,按照有关规定与企业建立新型劳动关系。具体办法由省委组织

部会同省国资委、省人事厅制定。

(五)加强企业离退休人员管理

要统筹兼顾,稳妥处理企业离退休人员管理工作。对改制企业的离退休人员要逐户进行研究,落实管理职责和相关费用。管理职责和相关费用原则上均由改制后的企业承担,并在改制方案中事先设计,在资产转让中予以通盘考虑。在属地化管理未落实之前,省属国有企业离退休人员继续由省国资营运机构分别负责管理。

六、方法步骤

根据省属国有企业改革目标任务,按照统筹规划、分步实施,因企制宜、分类指导,规范运作、稳妥推进的方针,分批、分步骤推进改革,切实做到成熟一家、改制一家、改制一家、成功一家。认真贯彻国家和省有关政策法规,规范改革程序和方法,切实维护不同利益主体的合法权益,充分尊重职工的民主权利,确保在稳定的前提下推进改革。

第一步,政策准备。力争用半年左右的时间,尽快出台企业改革涉及的产权转让、工效挂钩、土地资产处置等政策规范。同时,确定数家具备条件的企业率先实施改革,边探索,边总结,争取用一年左右的时间取得初步成

效。

第二步,全面推进。在总结首批改革企业经验的基础上,全面推进省属国有企业改制和重组。率先改革的企业不断完善提高,做大做强。

第三步,总结提高。帮助企业进一步健全制度,完善机制,基本建立权利、义务、责任相统一,管资产和管人、管事相结合的国有企业监管体系。

七、组织领导

省属国有企业改革事关改革发展稳定大局,一定要加强领导,精心组织,稳步推进,妥善处置。省国资委要切实承担起省属国有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的职能作用。省属国有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积极配合,各司其职,形成合力,并确定联络员加强与省国资委的沟通。对具体企业改制,各有关单位可根据需要组建相应的改制指导组。省直有关部门和省属国有企业要按照改革的总体要求,抓紧制订本部门所属企业和企业自身的具体改制实施方案,并做好思想动员工作,紧紧依靠广大职工,积极稳妥地推进改革。有关市、县(市、区)要从大局出发,积极支持省属国有企业推进改革,切实做好企业分离办社会、社会保障衔接等各项工作。

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加强对口支援和国内合作交流 工作的若干意见

浙委办〔2004〕73号

(2004年12月13日)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六大和十六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中央关于开展对口支援、实施西部大开发、振兴东北等老工业基地的决策部署,进一步加强我省对口支援和国内合作交流合作,经省委、省政府同意,现就有关问题提出以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1. 今后一个时期,我省加强对口支援和国内合作交流的指导思想是: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树立和落实科学发展观,认真贯彻党的十六大和十六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对口支援和国内合作交流的总体要求,深入实施“八八战

略”,立足全局发展浙江,跳出浙江发展浙江,进一步拓宽领域、提高层次、完善机制、加强服务,不断提高对口支援和国内合作交流合作水平,努力实现优势互补,合作共赢。

2. 我省加强对口支援和国内合作交流合作的基本原则是:

——政府推动,市场主导。以企业为主体,遵循经济发展规律,发挥市场机制的基础性作用,走市场化、开发式的合作路子;政府加强引导、协调和服务,为对口支援和国内合作交流合作创造良好的体制环境和政策环境。同时,充分发挥政治优势,动员全社会力量,形成工作合力。

——突出重点,讲求实效。从各地经济基础、区位条

件和产业特点等实际情况出发,突出重点地区、重点领域、重点项目,开展多形式、多层次、全方位的合作与交流,实现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同步提高。

——优势互补,互利双赢。发挥我省体制机制灵活、民营经济活跃、山海资源丰富、加工制造业基础较好的优势,找准我省在国内区域发展中的位置,正确处理竞争与合作的关系,实现资源共享、要素整合、优势互补、互赢共进。

——健全机制,统筹推进。加强组织协调,科学统筹规划,形成分头指导、责任明确,分工协作、合力推进的工作格局。

二、进一步加大对口支援力度

3. 继续做好对口支援西藏那曲地区工作。按照中央的统一部署,分期分批调派援藏干部。在巩固已有成果的基础上,与调派援藏干部的周期相衔接,通过政府性资金投入援建一批新的项目,改善那曲地区的基础设施条件。有计划、有组织地帮助西藏开展人才培养和部分基层干部培训。支持和鼓励我省企业到西藏投资兴业,同时为西藏企业到我省发展提供帮助和服务。

4. 继续做好对口支援新疆和田地区工作。根据中央要求,分期分批调派援疆干部、技术人员,落实援助项目。坚持优势互补,互利互惠,把我省民资优势与新疆和田地区资源优势有机地结合起来,进一步加强两地经贸合作与交流。

5. 继续做好对口支援三峡库区移民工作。根据国务院三峡库区经济发展暨对口支援工作会议要求和国家发改委《三峡库区经济社会发展规划》,推动对口支援工作从政府配置资源为主向市场配置资源为主转变,从“输血型”向“造血型”转变。积极参与当地库区柑橘、水产养殖、草食畜牧业、旅游业等四大特色产业的开发,重点加强双方企业的合作。在以涪陵地区为重点的三峡库区,各市每年至少落实一个较大的合作项目。继续援建基础设施和社会公益事业项目,积极帮助库区做好劳务输出工作,开展干部挂职交流工作。

6. 继续做好对口帮扶广元、南充脱贫工作。按照《中国农村扶贫开发纲要(2001—2010年)》和全国东西扶贫协作工作会议要求,结合四川省扶贫开发的总体规划,重点抓好整村推进工作。2005年至2007年,合作建设一批“扶贫新村示范工程”,培育新村经济,提高农民收入,改善帮扶地区农村面貌。加大援建帮扶地区基础设施及社会公益事业项目力度,通过援建一批人畜饮水工程、交通设施工程、医疗卫生工程、希望学校工程等,切实改善当地

生产生活条件。引导扶持贫困农民发展种养业,拓展增收渠道。加大劳务合作和劳动力培训力度,帮助培训一批“科技明白人”。开展互派干部挂职交流,加大智力支援力度。广泛开展经济合作,引导我省优势民营企业特别是农产品加工企业到帮扶地区投资兴业。

宁波市要按照中央和省委、省政府的统一部署,结合当地的实际情况,在巩固已有成果,坚持行之有效做法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政策,加大力度,切实做好帮扶贵州黔东南州、黔西南州两地12个贫困县脱贫和支援重庆万州五桥开发区经济建设、移民安置工作。

三、积极参与和开展国内合作交流工作

7. 积极参与西部大开发。按照《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推进西部大开发的若干意见》(国发[2004]6号),根据西部省份的资源禀赋和经济基础等实际情况,发挥优势,互动发展。发挥我省在技术、管理、资金和体制等方面的优势,参与基础设施、市政公用设施和其他项目的建设。发挥我省种源农业、设施农业、服务农业的优势,帮助西部地区改善生态环境、发展效益农业。鼓励我省中小企业和民营企业到西部发展,利用西部地区市场潜力大、资源丰富、劳动力成本较低的条件以及国家和当地的政策,拓展发展空间。通过软科学研究合作、人才培养交流、科技实用项目转化、科技基地共建等多种方式,为西部地区提供科技、人才服务。鼓励我省企业拓展西部市场,逐步建立以大中城市为核心、覆盖西部地区的营销网络。鼓励我省企业面向东盟和欧亚等国际市场,在我国西南部和西部边境口岸建立出口加工基地和贸易窗口,依托边境省份和周边国家贸易市场发展边境贸易。

8. 积极参与东北等老工业基地振兴。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东北地区等老工业基地振兴战略的若干意见》(中发[2003]11号),根据东北地区和我省的产业特点,抓住机遇,主动参与,注重开展重点行业的合作,努力实现优势互补。鼓励我省企业通过兼并收购、参股控股、合资合作等多种方式,积极参与东北地区的国企改革,推动资产跨地区、跨部门、跨行业、跨所有制重组。加强粮食等资源合作,鼓励我省农业龙头企业和具有各种专长的农民利用技术和营销优势,到东北地区发展农产品生产与加工,进一步疏通与东北地区的物资流、技术流、信息流、人才流,逐步形成联合开发、流通顺畅、分工合作的大市场。充分利用东北地区的口岸优势,共同拓展俄罗斯等边贸市场。

9. 促进长江三角洲地区联动发展。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主动接轨上海积极参与长江三角洲地区合作与交流的若干意见》(浙委[2003]6号),主动学习、服

务、依托、接轨上海和江苏,完善政府协商机制,在规划衔接、政策协调、项目建设等区域合作的重大问题上及时协商沟通,形成共识,推动与上海市、江苏省分别签订的经济合作与发展协议、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协议的落实。充分发挥现有区域合作组织的作用,积极探索新的合作机制和形式。继续深化政府职能部门的合作,进一步推进在现代交通运输体系、产业发展、市场建设、能源利用、环境保护、科技教育、人才开发等方面的专项合作。抓住上海建设国际大都市和长江三角洲地区经济一体化发展的机遇,进一步加大招商引资力度,重点引进国际国内知名企业到我省设立分支机构、建立生产基地,大力引进先进技术、先进管理理念和高科技人才;支持我省企业与长江三角洲地区知名企业开展多种形式的合作。以上海举办2010年世博会为契机,注重特色,密切合作,加快推进区域交通联网、旅游联手、信息联通、生态联保,共同提升地区的综合竞争力,努力形成区域联动发展的格局。

10. 广泛开展省际间的合作交流。按照中央关于东中西互动,发挥中西部地区综合优势,促进区域协调发展的总体要求,全面加强与各地的合作交流。统筹安排组团到兄弟省份学习考察。对兄弟省份来我省考察和开展活动,要热情接待,虚心学习,真诚交流,并积极协调落实合作交流的协议和项目。组织参加国内区域性重要经贸活动和合作项目洽谈。积极支持和参与区域合作组织的活动。进一步发挥友好城市和友好地区在推进双方合作交流工作中的重要作用。

11. 探索和建立与资源富集省份的战略资源合作伙伴关系。加强与资源富集省份的合作,通过建立政府间的友好关系,建立完善资源开发规划和重大合作事项对接制度、定期交流和协调机制,促进形成长期稳定的战略资源合作伙伴关系。鼓励矿产开发和矿产品加工企业,通过购买矿产权独资开发或与当地合资开发的方式,开发适应市场需求的矿产资源,优化我省的矿产资源供应结构。鼓励企业到资源富集地区投资,建立原料开发和初加工基地。积极探索异地开发、定向开发、定向供给等多种形式,缓解我省重要资源制约。

四、完善体制机制,提高工作实效

12. 着力构建合作平台。把省际间的重大互访考察活动与经贸合作活动有机结合起来,为推动国内合作搭建平台。建立各行业主管部门与重点地区的对口合作关系,组织专题合作活动。积极参与西安中国东西部合作与投资贸易洽谈会和哈尔滨经济贸易洽谈会等活动,构建我省参与西部大开发和东北老工业基地振兴的平台。积极参

与2010年上海世博会的有关活动,构建我省接轨上海、加强长江三角洲地区合作的平台。把浙洽会、西博会、义博会等省内重大会展活动与国内合作有机结合起来,构建我省对内对外开放、内资外资共引、内贸外贸共赢的平台。

13. 切实加大政策支持力度。按照中央的要求,落实省、市、县三级财政对口支援资金,加大对口支援工作力度。完善国内合作交流政策,通过增加省、市两级对合作项目的贴息额度,加大对参与西部开发、东北等老工业基地振兴的引导力度。进一步完善对内开放政策的实施细则,引导各地企业和资本到我省投资发展。设立浙江省对口支援和国内合作交流专项资金,通过项目贴息、资助、奖励等方式,统筹用于开展对口支援和国内合作交流工作。

14. 建立和完善服务机制。建立和完善对口支援互访机制、援建项目跟踪机制、省际间合作项目联合协调会议制度及国内合作交流服务机制,编制省外投资合作指南和外地企业来浙投资导向。健全省、市、县三级合作交流统计制度;增强“浙江协作网”的咨询服务功能,合力建设信息平台,及时发布经贸动态信息,全方位提供信息服务,积极开展合作项目推介工作。加强在外浙江企业联合会(商会)建设,加快在兄弟省份建立浙江企业联合会(商会),充分发挥已建立的在外浙江企业联合会(商会)“树形象、聚人心、建桥梁、搞服务”的功能。省、市、县三级政府分别建立在外企业联络协调机制,为在外浙江企业做好联络、指导、服务工作。定期召开在外浙江企业联合会(商会)会长年会,组织在外浙江企业参与省内的有关活动,引导在外浙江企业回家乡建设。

15. 不断优化投资和发展环境。努力构建面向全国、服务全国的开放体系,着力优化产业结构和市场机制,为各种要素的自由流动和合理配置创造良好条件。切实转变政府职能,积极创新行政管理体制,增强政府服务的主动性和规范性,提高办事效率和服务水平。加快“平安浙江”和“信用浙江”建设,积极营造“亲商、富商、安商”的氛围。进一步改善要素供给,降低商务成本,为国内合作交流创造良好环境。

16. 深入开展调研和宣传工作。及时调研和掌握对口支援和国内合作情况,掌握对口地区和兄弟省份的区域合作需求和政策,认真研究对口支援和国内合作交流的思路、重点、领域、方式和具体政策措施。有计划地开展对口支援和国内合作交流的宣传工作,做好舆论引导和典型示范,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五、加强组织领导,开创工作新局面

17. 加强对口支援和国内合作交流工作的组织协调。

把对口支援和国内合作交流工作纳入各级党委、政府的重要议事日程,并作为目标责任制的考核内容。建立省、市两级政府国内合作交流联席会议制度,及时研究、协调、部署国内合作交流的发展规划、具体政策、重大举措和重要事项。开展对口支援和合作交流重大课题的前瞻性研究,组建专家咨询组,建立和完善对口支援和国内合作交流重大决策的规则和程序。充分发挥政府驻外办事机构在信息交流沟通、合作项目的综合分析和协调服务、重大经贸活动的联系落实、为驻地浙江企业服务等方面的作用。广泛调动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人民团体、中介机构等各类组织和社会各界的积极性,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对口支援和国内合作交流工作的格局。

18. 编制对口支援和国内合作交流工作规划。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研究编制《浙江省 2005—2007 年对口支援和对口帮扶工作指导纲要》和国内合作交流“十一五”

发展规划,形成整体发展思路,明确具体目标、任务、重点和工作措施,促进对口支援和合作交流工作有序有效、健康协调发展。在编制中长期规划的同时,编制对口支援和合作交流等专项规划。各市、县(市、区)政府和省直属有关单位也要编制相应规划。

19. 加强对口支援和国内合作交流工作机构和队伍建设。省协作办要切实履行对口支援和合作交流工作主管部门的职能,加强组织、协调、指导和服务,统筹协调相关资源,有机整合各方力量。各级党委、政府要切实加强对本地区对口支援和国内合作交流工作的领导,落实专门机构和人员,确保必需的工作经费,保证对口支援和国内合作交流工作的正常开展。各级对口支援和国内合作交流部门要高度重视干部队伍建设,不断提高政策理论水平 and 宏观研究、综合协调、办事服务能力,造就一支政治强、作风实、工作好、服务优的干部队伍。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浙江保监局 关于促进我省保险业加快发展的意见

浙政办发〔2004〕112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促进全省保险业加快发展,更好地发挥保险业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中的积极作用,经省政府同意,现将浙江保监局《关于促进我省保险业加快发展的意见》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七日

关于促进我省保险业加快发展的意见

浙江保监局

(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二日)

为更好地发挥保险业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中的积极作用,促进全省保险业加快发展,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提高认识,明确我省保险业发展的指导思想和基本目标

(一)充分认识促进我省保险业加快发展的重要意义。改革开放以来,我省保险业取得了长足的发展,发挥

了经济补偿、资金融通、社会管理等重要功能,起到了促进改革、发展经济、稳定社会和造福人民的重要作用。随着我省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迅速提高,保险业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地位和作用更为突出,同时也对保险业扩大服务领域、加快发展步伐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各地、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发展保险业的重要意义,牢固树

立科学发展观,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促进保险业更快更好发展。

(二)促进保险业加快发展的指导思想是: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党的十六大和十六届四中全会精神,以服务地方经济和社会发展为目的,以完善保险市场体系、扩大保险服务领域为目标,以加快保险产品和服务创新、增强保险服务功能为主线,以加强和改善保险监管、推进保险诚信建设为基础,促进全省保险业持续健康发展,全面提升保险业的竞争力。

(三)加快发展保险业的基本目标是:保险机构布局合理、经营规范、运营安全、竞争力强,基本形成主体多元、功能完善、竞争有序、充满活力的保险市场体系;保险产品和服务种类齐全,保险覆盖面进一步扩大,保险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对经济社会发展的保障能力进一步增强;保险监管水平不断提高,保险业发展环境优良;力争到2010年,全省保费收入、保险深度和密度比2004年底翻一番。

二、深化改革,建立完善的保险市场体系

(一)加快保险业体制改革。国有保险公司要按照现代企业制度要求,加快转换经营机制,妥善处理改革、发展、稳定的关系。股份制保险公司要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有效的激励和约束机制,促进人才资源向人力资本转变。通过改革,努力把保险公司建设成为资本充足、内控严密、运营安全、服务和效益良好的现代金融企业。

(二)培育多元市场结构。积极创造良好环境,吸引各种资本在我省设立保险公司和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实现保险市场与货币市场、资本市场的融通和融合。不断完善保险市场的准入机制,鼓励有经营特色的保险公司特别是健康保险、农业保险等专业性保险公司在省设立分支机构。加快对外开放步伐,加强与国外保险公司的交流与合作,吸引一批知名外资保险公司落户我省。鼓励混合所有制经济、民营经济等多种形式的经济主体参与保险事业,拓宽我省各种资本特别是民营资本的投资渠道。

(三)大力发展保险中介。培育一批品牌信誉好、专业技术强、管理水平高的专业保险中介公司,扩大经营规模,拓宽业务范围,提高服务质量,增强保险市场的运行效率。规范保险兼业代理市场,优化地区和行业结构,促进保险代理市场有序竞争。深化保险营销体制改革,促进营销员队伍职业化和专业化。

三、加快创新,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良好服务

(一)加快保险产品创新。围绕我省产业结构升级和城乡居民生活的需要,加大保险产品创新力度,增强保险在各个领域的渗透力,扩大保险的服务领域。大力发展责任保险,稳步推进地方立法,为公共场所和高危工作人群的人身安全提供保险保障。在各类企业特别是小企业中积极推行工伤事故雇主责任险。大力拓展适应民营企业需要的特色保险产品,支持我省民营经济实现新飞跃。大力发展补充养老保险和补充医疗保险,为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发挥重要作用。大力发展新产品研发保险,支持我省先进制造业基地建设。积极改进投资型保险产品,为民间资金提供更多的投资渠道。

(二)积极拓展政策性保险业务。以种植业和养殖业为重点,以农业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社和种养大户为主体,积极开展政策性农业保险试点工作,探索符合我省实际的保险运作模式,适应效益农业的发展要求。积极探索开展农村合作医疗保险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业务,为提高农民生活质量、推进城乡一体化提供保障。发展出口信用保险,合理利用“绿箱政策”等世界贸易组织规则,提高我省工商企业的国际竞争力。研究建立巨灾保险计划,探索在受灾地区对特定标的保险办法,提高抗击自然灾害和灾后恢复生产与生活秩序的能力。

(三)提高保险服务质量。把保险纳入公共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体系建设,开辟大灾理赔绿色通道,按约给付,公正理赔。提供更多个性化、差异化的保险服务,加快从简单的收取保费、赔偿给付向提供风险管理、理财咨询和投资规划等一揽子服务项目转变。加强保险售后服务,重视防灾防损服务,探索建立专项保险基金,形成全社会共同关心、支持防灾防损工作的机制与制度,扩大保险的社会覆盖面,提高安全防范能力。

四、加强监管,促进保险市场有序发展

(一)维护保险市场秩序。保险监管部门要一手抓防范风险、一手抓促进发展,改进监管手段,创新监管方式,依法审慎监管,规范保险经营行为。要会同工商、公安等部门严肃查处保险市场的违法违规行为,集中整治保险市场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实现保险市场公开、公平、有序竞争,切实保护被保险人的合法权益。

(二)防范保险经营风险。加强对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的监管,着力解决假数据、假报表、假赔案等问题,提高业

务数据和财务数据的真实性。完善保险机构内控制度,提高防范和化解风险的能力。及时处理因保险合同纠纷引发的群体性、突发性事件,维护保险市场的稳定,坚决防止因保险纠纷引发社会问题。

(三)推进保险诚信建设。加强保险诚信制度建设,扩大保险诚信宣传。探索开展保险机构的信用评级工作,建立保险信息查询系统。加强保险从业人员的培训,提高队伍整体素质。加大保险机构和从业人员的信用信息披露力度,严厉处罚保险欺诈、误导等失信行为。

五、加强领导,为加快保险业发展创造良好环境

(一)加强对保险工作的领导。各级政府要加强对保险工作的领导,学习保险法律法规和知识,研究和掌握保险工作的特点和规律,把保险工作纳入社会发展规划统筹考虑。及时听取保险业的工作汇报,帮助解决保险业发展中的问题,促进保险业持续健康发展。积极运用现代保险功能管理经济和社会事务,引导保险业为地方经济社会发

展服务,更好地发挥保险业的作用。

(二)支持保险监管部门开展工作。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支持保险监管部门依法监管,完善监管磋商合作机制。研究制定与保险业相关的政策和规章,凡涉及保险政策和产品等问题,要征求保险监管部门的意见。税务部门要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税收政策,把有关保险税收优惠落到实处。劳动保障部门要按照市场经济规则,加强与商业保险机制的对接,使商业保险发挥在社会保障体制中应有的作用。民政部门要加强对各地保险行业协会的指导和管理,支持保险行业协会发挥自律、维权、协调、交流、宣传等职能作用。公安、司法、工商、审计等部门要支持保险监管部门依法查处保险领域的各种违法、违纪行为,维护被保险人的利益。新闻单位要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积极宣传保险业在经济补偿、抗灾防损中的积极作用,各级新闻主管部门要加强对新闻单位宣传报道工作的引导,为保险业加快发展创造一个良好的舆论环境。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先进制造业基地建设重点领域关键技术及产品导向目录(2005—2007 年)的通知

浙政办发〔2004〕113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经省政府同意,现将《浙江省先进制造业基地建设重点领域、关键技术及产品导向目录(2005—2007 年)》(以下简称《导向目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参照实施。

《导向目录》从我省制造业发展实际出发,结合国内外产业发展趋势和国家产业政策,提出了今后三年我省先进制造业基地建设中的高技术产业、装备制造业、传统优势产业、循环经济 4 个大类,共 36 个重点领域和 100 项发展重点,体现了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的方向,是对《浙江省先进制造业基地建设规划纲要》的进一步深化、细化,对于各地先进制造业基地建设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

各地、各部门要按照建设先进制造业基地的要求,切实把工作的着力点放到转变经济增长方式、调整经济结构、提高经济增长质量和效益上来。省级有关部门要根据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省级科技研发与产业发展财政专项资金管理的意见》(浙政办发〔2004〕104 号)精神,按照《导向目录》提出的发展重点和发展目标,确定扶持重点,加强对各地和企业的指导与服务,集中力量,形成合力,共同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升级,促进制造业综合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的全面提升。各地要结合实际,参照《导向目录》,明确扶持重点,加强对社会投资的引导,着力推进制造业结构的战略性调整,努力促进资源的优化配置,进一步加快我省先进制造业基地建设。

《导向目录》的实施期为 2005—2007 年。在实施过程中,省建设先进制造业基地工作协调小组要根据我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国内外产业技术发展状况和国内外市场的变化,适时对《导向目录》进行调整和修订。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九日

浙江省先进制造业基地建设重点领域、 关键技术及产品导向目录(2005—2007 年)

类 别	目 标 (到 2007 年)	发展重点
一、高技术产业的重点		
(一)电子信息产业		
1. 现代通信核心技术研发及产业化	进一步提高移动通信产品自主设计能力,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软件,提升关键零部件制造水平,产品国内市场占有率争取从目前的 1/5 扩大到 1/4 左右,国际市场份额逐步提高,总体水平达到全国领先。	(1) 核心软件及芯片设计 (2) 移动通信系统设备及关键配套件 (3) 光通信设备、宽带传输设备和接入设备
2. 软件技术研发及产业化	进一步提高软件开发深度和产业化水平,力争在基础软件、支撑软件及中间件领域形成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软件产品,大力发展嵌入式软件和软件外包。	(4) 基础软件、网络支撑软件和中间件 (5) 嵌入式软件 (6) 行业应用软件、信息安全软件及信息化公共服务平台
3. 集成电路技术及产业化	加快提高集成电路主动设计能力,扩大集成电路设计生产自主知识产权比例。	(7) 大尺寸半导体材料及关键技术 (8) 大规模集成电路的设计、生产、封装 (9) 集成电路及软件开发平台
4. 计算机、网络设备和数字产品的研发及产业化	进一步扩大微型计算机(含笔记本电脑)市场占有率,提高计算机产品配套能力;努力提高数字电视、流媒体应用等数码产品的市场占有率。	(10) 计算机、网络设备及关键配套产品 (11) 数字电视及多媒体产品
5. 光电子、应用电子、新型电子元器件技术及其产业化	光电子技术、电子专用材料继续保持国内同类领先水平,争取建成国内第一条光集成器件生产线。在新型显示器件等高新技术领域的产业化方面取得突破;高性能应用电子产品市场占有率进一步提高。	(12) 光电子器件和光机电组件 (13) 新型电子元器件 (14) 新型应用电子产品

类 别	目 标 (到 2007 年)	发展重点
(二)医药产业		
6. 化学药研发及产业化	形成一批具有国际竞争优势的化学原料药产品,实现原料药与制剂互动增长,大幅度提高制剂的市场占有率,部分制剂产品融入国际主流市场。	(15) 抗生素及合成抗菌素、心血管及血液系统、内分泌及生殖系统、抗癌及抗病毒、脂溶性维生素原料药 (16) 高效长效新型制剂及新药用辅料 (17) 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创新药物
7. 生物医药及新型医疗器械	加快生物药技术产业化和高精尖医疗器械产品研发同步,基本形成生物药产业优势,部分产品占全球同品种市场份额的 20% 以上,形成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安全有效的医疗器械产品。	(18) 现代生物药物及生物医用材料 (19) 疫苗及新型诊断试剂 (20) 新型医疗器械
8. 中药现代化	建设现代中药材基地 50 万亩,积极推进 GAP 改造和中药饮片厂的现代化改造,开发一批高效、新型中药制剂及功能显著的保健食品。	(21) 高经济价值药材及优良地道药材种植、繁育及产业化 (22) 新型中药制剂 (23) 中药生产关键技术与装备
(三)新材料		
9. 新材料	建设成为国内主要的新材料生产基地,争取在我省具有竞争优势的领域里取得技术上的实质性突破,掌握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	(24) 高性能电子材料 (25) 高品质工程塑料 (26) 高性能密封材料 (27) 纳米材料 (28) 其他特种新材料
(四)仪器仪表		
10. 高性能、高附加值仪器仪表研发及产业化	高附加值仪器仪表产值由目前的 20% 左右提高到 30% 以上,建成具有较强国际竞争力的仪器仪表先进制造基地。	(29) 数字化、智能化、网络化仪表及系统装备 (30) 现代光学仪器、检测仪器和科学仪器 (31) 高性能传感器
二、装备制造业的重点		
(一)汽车及零部件		

类 别	目 标 (到 2007 年)	发展重点
11. 汽车及关键零部件	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经济型轿车,形成知名品牌的高档客车。汽车零部件产业规模占全国比重达 15% 以上,初步形成系统供货及模块化生产能力,使更多的汽车零部件进入国际采购体系。加快引进国外知名品牌本地化生产。	(32)经济型轿车、高档客车规模化生产 (33)汽车发动机、传动系统、制动系统及关键零部件 (34)车用新型动力关键部件和产品 (35)新型汽车电子产品
12. 摩托车及高档休闲用电动车	形成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摩托车关键零部件核心技术。废气排放达到欧Ⅱ、欧Ⅲ标准。	(36)环保、节能、安全的摩托车整车 (37)高档休闲用电动车
(二)船舶修造		
13. 船舶修造	具备 30 万吨级坞修能力,10 万吨级船舶设计和制造能力,成为国内重要的船舶修造基地。	(38)现代造船模式、特种船舶、关键船用装备 (39)大型船舶修理
(三)成套及专用设备制造业		
14. 重大装备研发及产业化	提高重大装备的研发能力和系列化、成套化水平,提高部件本地化率,扩大市场规模,提升国际竞争力。	(40)大型空分设备、工业汽轮机及大中型化工成套设备 (41)水轮机、锅炉等大型发电专用设备及其成套化 (42)高性能电梯、立体车库、起重机等升降输送设备 (43)高效加工装配流水线
15. 专用设备研发及产业化	塑料机械产业规模占全国比重争取达到 50% 以上;新型纺机、皮革机械、包装机械等产品市场份额居全国前列。	(44)数控机床(加工中心) (45)精密模具 (46)新型纺织、包装、塑料、制药、农业等专用设备及关键零部件 (47)高性能表面处理技术
16. 环保设备研发及产业化	初步形成大型环保设备的关键技术研发和产业化能力。	(48)烟气脱硫设备、除尘设备、气力输送设备 (49)水污染防治设备、水净化处理设备、环境监测仪器仪表
(四)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		

类 别	目 标 (到 2007 年)	发 展 重 点
17. 新型输变电设备技术开发及产业化	电线电缆总量占全国 15%, 具有 500kV 级电缆生产能力。变压器制造技术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高压电器市场占有率力争达到 20%, 低压电器市场占有率力争达到 60%。	(50) 高压、特种、复合线缆 (51) 环保、低耗、智能化高性能变压器 (52) 智能化高低压开关设备, 智能化电器
18. 特种新型电机开发及产业化	微特电机全国市场占有率 25% 以上, 电动工具类市场占有率 50% 以上。	(53) 新型微型、特种及节能电机 (54) 新型电动工具
三、传统优势产业改造提升的重点		
(一) 轻工、纺织行业		
19. 高档纺织面料关键技术及产业化	培育优势产品, 力争使部分真丝绸面料的质量档次接近或达到意大利的水平, 化纤面料的质量档次接近或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实现高档出口服装面料自给率从目前的 40% 提高到 60% 以上。部分家用纺织品质量档次达到欧洲先进水平。	(55) 新型功能性、差别化化学纤维 (56) 新型印染后整理技术 (57) 新型纺纱技术和数码织造技术 (58) 高档家用纺织品
20. 重要产业用纺织品研究开发及产业化	全省产业用纺织品占纺织产品的比重达到 20% 左右。	(59) 高档产业配套用纺织材料 (60) 高性能过滤材料、土工合成材料 (61) 新型医用防护材料 (62) 农用非织造布
21. 皮革行业关键技术开发及产业化	产业用革主要产品质量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汽车座垫革进入国外著名汽车厂商采购体系。服饰用革部分产品质量接近或达到意大利当前水平。	(63) 高档服饰用革 (64) 高档产业用革
22. 造纸行业关键技术开发及产业化	巩固提升特种纸、高档纸板在全国的领先地位, 一批产品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65) 工业技术配套用纸 (66) 农业技术配套用纸 (67) 低克重高强度纸板纸 (68) 信息用纸
23. 食品精深加工及质量安全管理技术	积极推行 GMP、SSOP、HACCP 等食品加工制造安全管理技术, 全面规范我省食品生产经营行为, 推动食品放心工程的实施。培育发展大型食品龙头企业, 大力发展精深加工食品。	(69) 食品企业规模化、现代化生产 (70) 先进成套食品加工与包装设备(流水线) (71) 食品精深加工技术及天然、无毒、高效食品添加剂
(二) 化工行业		

类 别	目 标 (到 2007 年)	发展重点
24. 高性能染料、颜料、涂料及其他新领域精细化学品的研发及产业化	中高档染料、颜料、涂料的规模居国内领先地位,主要产品质量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形成全国纺织化学品、电子化学品、水处理化学品、造纸化学品等领域的重要生产基地和技术开发中心。	(72)高性能、绿色精细化工产品系列化 (73)关键工艺装备自动化
25. 氟、硅化学品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	含氟化学品和有机硅化学品分别占全国市场份额的 45% 和 25%,形成国内氟、硅化学品技术研发和制造中心。	(74)新型氟、硅材料,ODS 替代品,含氟精细化学品 (75)有机硅及其下游产品
26. 新型、高效、低毒农药开发及产业化	实现从农药大省向农药强省转变,加快高毒农药的替代步伐,形成合理的农药品种结构。	(76)新型、高效、低毒农药和农药新型制剂 (77)农药生产关键技术装备
27. 石油化工及下游产品	建成若干个具有国际水平的大型石化项目,成为全国重要的临港重化工基地。	(78)乙烯工业及 PX、PTA、ABS、MDI 等石油化工下游产品 (79)子午线轮胎制造及新型橡胶制品
(三)建材冶金行业		
28. 新型建材开发及生产	节能、环保、低耗新型建材及装饰材料的比重有较大提升,形成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玻璃和玻纤生产技术,高档优质玻璃和深加工产品比重提高到 30%。	(80)节能、环保、高性能新型建材及装饰材料 (81)高档优质建卫陶瓷制品及配件 (82)高档优质浮法玻璃原片和玻璃深加工产品 (83)大型玻纤池窑技术、装备和玻纤深加工产品
29. 有色金属加工和优特钢生产技术及产业化	争取高技术、高附加值铜铝加工材产品比重达 25% 以上。依托产业和港口优势,形成国内重要的优特钢生产基地。	(84)高效连铸及熔体净化技术 (85)不锈钢中宽板带和高品质钢管生产 (86)优特钢规模化生产 (87)高性能、高精度铜铝加工材 (88)铜铝加工专用装备国产化

类 别	目 标 (到 2007 年)	发展重点
30. 钢结构制作 安装技术及产业 化	进一步拓展钢结构应用领域,巩固扩大我省钢结构产业国内领先优势。全省钢结构制作达 200 万吨以上,占全国产量的 15% 以上。	(89) 钢结构大跨度、抗震、防腐、防火技术 (90) 高强度高层结构、轻钢结构、空间结构等的设计、制作、安装及钢结构住宅产业化
四、循环经济的重点		
(一) 清洁生产		
31. 重点行业清 洁生产	重点污染及资源消耗行业的企业清洁生产达标率达到 50%, 抓好 500 家省级清洁生产试点企业。	(91) 造纸、印染、皮革、化工、医药、冶金、有色、建材等行业清洁生产技术
(二) 资源综合利用		
32. 新型干法水 泥纯低温余热发 电技术	争取解决水泥企业约三分之一的用电量。	(92) 纯低温余热发电技术推广应用
33. 固体废弃物 资源化利用	固体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率达到 70%—80%。	(93) 垃圾焚烧发电技术的推广应用 (94) 新型固废处理设备及项目 (95) 新型废旧资源再生利用
(三) 节能和可再生能源		
34. 风力等可再 生能源及清洁能 源开发应用	实施洁净煤、天然气等替代燃料油改造。风力发电形成产业化、规模化能力, 750 kW 以上机组占国产装备 25% 左右的市场份额。	(96) 风力发电技术、设备开发和应用 (97) 天然气冷热电三联供技术开发和应用 (98) 太阳能、氢能、生物质能、潮汐能等清洁能源的开发和应用
35. 新型节能技 术、产品和设备	能源利用效率由目前的 34% 左右进一步提高到 37% 左右。	(99) 半导体照明、变频调速、节能炉窑改造、节油机电、环保节能家电等高效、成熟的节能技术、产品和设备
(四) 工业节水		
36. 高用水行业 节水改造	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争取达到 75% 左右。	(100) 新型节水型或无水型工艺技术、海水淡化技术、水的重复利用技术和设备的研发及推广应用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浙江分公司概况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简称“中国信保”)是我国唯一承办出口信用保险业务的政策性保险公司,于 2001 年 12 月 18 日揭牌运营,注册资本 40 亿元人民币,资本来源为出口信用保险风险基金,由国家财政预算安排。

主要任务:积极配合国家外交、外贸、产业、财政、金融等政策,通过政策性出口信用保险手段,支持货物、技术和服务等出口,特别是高科技、附加值大的机电产品等资本性货物出口,支持中国企业向海外投资,为企业开拓海外市场提供收汇风险保障,并在出口融资、信息咨询、应收账款管理等方面为外经贸企业提供快捷、完善的服务。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浙江分公司(简称“浙江信保”)是中国信保的分支机构,全面负责浙江省(不包括宁波市)的出口信用保险及相关业务。在总公司以及浙江省委、省政府的领导和有关部门的支持下,浙江信保以帮助浙江企业“走出去”为己任,遵循“以市场为导向,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通过专业化的服务,为外经贸企业提供出口收汇风险保障和融资便利,既有效控制、规避出口风险,又推动企业快速开拓海外市场。开业近 3 年来,浙江信保按照“全面提升管理水平,完善市场开发手段,推动业务明显增长”的总体思路,大力支持浙江企业“走出去”,着力解决中小企业出口融资难问题,连续 3 年承保金额翻番。2004 年,浙江信保共为我省 250 余家(不包括宁波市,下同)出口企业的 12.5 亿美元的出口进行了出口信用保险支持,约占我省一般贸易出口额的 3.8%,所支持的企业数量和出口金额分别为我公司成立初年(2002 年)的 4.7 倍和 4.2 倍,分别居全国出口信用保险系统第一

位,并为 7975 个国外买家做了资信调查,强有力地推进了浙江企业迈向世界的进程,提高了企业国际竞争能力,成为浙江企业开拓海外市场的忠实伙伴和坚强后盾。

随着全球经济一体化的深入以及我国加入 WTO 后与国际经济的全面接轨,出口信用保险与出口企业共同面对机遇和挑战。浙江信保将继续遵循“政策性公司,市场化运作”的原则,积极配合当地政府,主动贴近市场,丰富服务内容,提高服务质量,为我省扩大出口规模、促进国民经济健康发展发挥更大作用。

欲咨询投保事宜,请查阅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网站(www.sinosure.com.cn)或就近选择相关服务网点:

浙江信保:0571—85774416 传真:85774611

地址:杭州市延安路 528 号标力大厦 B 楼 25 层

邮政编码:310006

台州服务网点:0576—8513700 传真:8513691

地址:台州市市府大道 289 号耀达大厦 15 层

邮政编码:318000

温州服务网点:0577—88898567 传真:88896567

地址:温州市人民东路国信大厦 21 层

邮政编码:325000

绍兴服务网点:0575—8603595 传真:8604392

地址:绍兴市人民东路 2 号嘉禾商务楼 10 楼 A1001

邮政编码:312000

金华服务网点:0579—2326568 传真:2326468

地址:金华市八一北街 595 号工行大楼 18 楼

邮政编码:321000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浙江分公司供稿)